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1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七十四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

我注意到，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所作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在此背景下，为了在以往磋商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评估小组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第二十二轮磋商。这项工作的结果将相应地报告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我注意到，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83/DEC.5 号决定，技术秘书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对科学研究中心在拜尔宰和杰姆拉亚的设施进行了第六轮视察。

此外，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在分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第三轮视察期间在拜尔宰设施内所采样本之一中检测到的附表 2 所列化学品作出的说明。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期间收集的与 2018 年 11 月 24 日阿勒颇事件和 2017 年 10 月 22 日大马士革耶尔穆克事件有关的信息。此外，调查组还在计划继续前往该国执行任务，并将在适当时候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汇报工作成果。

我注意到，关于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使用事件肇事者的决定(C-SS-4/DEC.3)的下一份执行进展报告将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的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三届会议上提交。

我有幸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访问纽约期间与他会面，并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

正如我一再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20634 (C) 031219 031219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七十四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 年 11 月 19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七十二份月度报告(EC-93/P/NAT.2，2019 年 11 月 19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9.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宣评组被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二十二轮磋商。此轮磋商是在前两轮磋商期间所做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而前两轮磋商分别在 2019 年 3 月和 4 月进行。将相应向执理会报告以下内容：此次部署的结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和/或宣评组收集到的进一步资料；对宣评组在前两轮磋商期间获得的资料和样品的分析结果。

10.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9 年 7 月对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五轮视察。第六轮磋商则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进行。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视察的结果。

11. 在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第三轮视察期间，在采自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的样品之一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在技秘处发出了有关对该发现作出澄清的请求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并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解释。技秘处现正对该解释进行分析，并将在分析结束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回应。技秘处将适时向执理会通报在澄清此事方面取得的进展。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总干事出访了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以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并就与化学武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的事宜与联合国的高级官员举行会晤。总干事于 11 月 5 日在安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之后，还回答了提问。然后，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举行了双边会议。

13. 根据执理会题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12 个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C-M-43/DEC.1，2014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9 日，技秘处派出了团队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对先前经核实已销毁的 5 座已封闭的地下建筑物进行第四次年度访问。

14.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

15.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16.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7. 事实调查组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对涉及下列事件的证人进行面询，并收集进一步的有关资料：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事件；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事件。目前，事实调查组正在分析从此次部署中收集到的资料，并在规划进一步的部署，同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工作的结果。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18. 除其它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19.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查与鉴定小组(调鉴组)，以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调鉴组已经开始了其调查工作，并已与各缔约国联络以请其提供合作。

20.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关于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下一份进展报告将提交给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召开的执理会第九十三届会议。

追加资源

21.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3 02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2.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